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股退市实施方案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

3.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对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进行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分拆所属子公

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方案，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方案，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方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

5.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方案，设立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方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八个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

见。

（一）在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

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在公司定期报告方面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在公司利润分配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和履行利润分配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利润分配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在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厦门航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同意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厦门航空在当期融资担保总额占厦门航空单户净资产不超过50%的前提下，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提供新增担保2.68亿元，累计余额不超过27.8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SPV公司提供新增担保9.65亿元，累计余额不超过35.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融租）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提供新增担保1.33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担保），累计余额不超过7.23亿元；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SPV公司、厦航金融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厦航融租由厦门航空持股75%，厦门航空全资子公司厦航金融持股25%；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七）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职责与评价职责相分离，提升了内控评价客观独立性，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忠实勤勉尽责，压实监督责任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证券监管最新要求，紧密围绕南航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参会议事，压实监督责任。将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更加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并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规范制度流程，关注监督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关注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项目，进一步规范会议运作制度、流程。将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聚

焦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点事项的监督，对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建议。

（三）优化职能管理，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对于新《公司法》的解释、最新市场案例，加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适时优化监事会职能，从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建立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协同监督机制，全方位提升监事会监督质量和效率。

特此报告。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签字之用)

监事签字：

任积东 任积东 林晓春 林晓春 (杨斌) 杨斌